

(GF—2017—0201)

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
六标段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开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土建）六标段。
 2. 工程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鹤山发改[2023]9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0 个村道路建设、污水管网、农村环境整治、坑塘护岸治理、河道清淤、停车场、公厕、智慧服务中心、水电污设施、10 个村便民一体化服务中心、绿化亮化和其他产业配套等基础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六标段：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石门村、西顶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玖拾伍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 ¥ 36950852.73（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整 ¥ 761989.9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 781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 2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洋（牵头人）、项飞洋（联合体成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鹤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602005734943C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719986093L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娄家沟村旁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茶店乡明德路9号院

邮政编码：45801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马庆华

法定代表人：王金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2-280991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8075242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719986093L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东路760号西城山水居3幢办公楼20楼

邮政编码：234000

法定代表人：马庆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1-6910981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 号：2091012080014049

